

# 彰化縣北斗鎮牛墟文化廣場借用辦法

- 一、牛墟文化廣場為本所舉辦各項戶外活動之場地，在不影響活動之推展及促進地盡其利的效能下訂立此出借辦法。
- 二、牛墟文化廣場外借對象以私人、社團、機關、學校為限，借用須事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鎮長核准後，再繳納場地費及水電費等費用後，始完成借用手續。
- 三、本所如因臨時重要活動必須使用或奉令應用時，得通知更改借用時間停止借用。
- 四、收取維護等費用標準如左表：

項目對象	場地維護費	水電費	備註
私人	四小時：貳仟元。 八小時：肆仟元。 全天：陸仟元。	四小時：貳仟元。	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。
社團 機關 學校	四小時：壹仟伍佰元。 八小時：參仟元。 全天：肆仟伍佰元。	八小時：肆仟元。 全天：陸仟元。	未滿八小時以八小時計。 超過八小時以全天計算。

- 五、預繳保證金：參仟元。會後如無損壞情事全數退還
- 六、夜間借用以不超過十一點三十分為原則。
- 七、費用繳交時由本所製給收據，如因故停止借用，悉數無息退還。
- 八、借用牛墟文化廣場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任，在借用期間如發生損壞情事，借用單位(人)須負責維修或按市價賠償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借用單位(人)應盡力維護場地清潔衛生，歸還時亦應打掃乾淨再點交公所。
- 十、本辦法提交本所主管會報修訂，再呈請鎮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須再修正時亦同。